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17号

罪犯江水生，男，1989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松溪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3日作出（2014）思刑初字第9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水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2日止。2014年10月2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5月31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2刑更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19年2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2刑更1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21年5月1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2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；2023年7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4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3年7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7月1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江水生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25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26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分280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水生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江水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